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及2023年5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拟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